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2,844,193.87	207,137,579.40	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34,943.16	-69,759,677.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36,512.40	-70,523,263.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78,626.30	192,411,609.13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4.03	增加1.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53,246,328.09	2,258,682,698.20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3,783,961.20	1,717,753,594.23	-2.56

注: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①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4年7月8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42,686,772股变更为199,273,527股,同期每股收益已按调整后的股数进行重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02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7,38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96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53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0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57.23	
合计	3,501,569.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收增加,净利润同比减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收增加,净利润同比减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收增加,净利润同比减亏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收增加,净利润同比减亏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26,734	32.14	59,766,834	无	0
上海星河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00,500	17.90	0	无	0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4,369,260	7.25	14,369,260	无	0
汤黎娟	境内自然人	4,164,301	2.10	0	无	0
邵伟军	境内自然人	3,250,000	1.64	0	无	0
张建平	境内自然人	3,037,968	1.53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股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2,519	1.12	0	无	0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其他	2,023,760	1.0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6,631	0.91	0	无	0
於向林	境内自然人	1,749,226	0.8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星河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35,5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500
汤黎娟	4,164,301	人民币普通股	4,164,30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9,900
邵伟军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张建平	3,037,968	人民币普通股	3,037,9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股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519	人民币普通股	2,222,519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2,023,760	人民币普通股	2,023,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6,631	人民币普通股	1,796,631
於向林	1,74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749,226
潘中华	1,7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是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邵伟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50,000股,合计持有3,2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四)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五)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013,066.57	519,915,036.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7,857.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567,970.46	42,576,384.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07,504.07	9,456,25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77,617.01	18,436,08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6,695,228.73	217,265,341.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306,888.41	47,174,075.31
流动资产合计	1,289,968,275.25	885,830,017.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35.45	23,98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000.00	22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444,927.57	49,705,642.28
固定资产	1,117,089,014.13	1,092,219,386.49
在建工程	11,079,763.56	66,711,14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352,188.72	88,428,656.81
无形资产	71,022,965.51	72,081,161.18
其中:数据资源	914,621.36	1,000,367.12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398,429.81	33,252,51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8,428.84	8,467,29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328.00	434,36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276,049.04	1,372,822,677.23
资产总计	2,653,246,328.09	2,258,652,69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686,921.58	21,625,699.72
应付账款	214,415,822.26	136,930,691.72
预收款项	2,191,749.24	853,166.82
合同负债	381,069,884.01	79,803,10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655,241.76	62,076,512.36
应交税费	6,192,077.77	9,500,258.90
其他应付款	81,303,926.86	82,800,22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875.00	46,87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09,681.92	40,979,188.98
其他流动负债	86,258,306.80	42,291,108.60
流动负债合计	916,672,292.51	477,348,062.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461,983.50	44,892,412.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31,960.91	16,490,42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2,084.45	51,98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86,028.86	61,347,821.27
负债合计	977,658,322.37	538,795,88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273,527.00	198,273,5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1,704,491.27	1,110,540,809.83
减:库存股	120,984,727.96	120,984,727.96
其他综合收益	1,250,486.42	1,148,896.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723,452.20	97,723,45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6,816,533.27	431,051,47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5,567,992.72	1,719,356,021.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5,567,992.72	1,719,356,02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3,246,328.09	2,258,652,695.22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赛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844,193.87	207,137,579.40
其中:营业收入	242,844,193.87	207,137,579.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129,415.26	294,948,000.04
其中:营业成本	156,875,586.79	136,133,467.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48,296.26	2,962,484.76
销售费用	91,549,565.35	99,094,942.07
管理费用	35,333,785.74	41,827,275.82
研发费用	5,363,338.08	5,280,012.41
财务费用	603,385.62	-452,386.66
其中:利息费用	1,249,772.97	1,497,088.17
利息收入	890,183.10	2,034,508.86
加:其他收益	4,062,242.89	2,799,68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503.26	-1,911,41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227.43	217,944.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24,108.75	-72,891,208.47
加:营业外收入	229,624.60	212,308.52
减:营业外支出	239,924.69	335,35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34,408.84	-72,014,938.25
减:所得税费用	-1,300,236.68	-2,518,71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34,138.81	-70,496,21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34,138.81	-70,496,21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34,943.16	-69,759,677.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195.65	-736,54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589.88	1,204.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589.88	1,204.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589.88	1,204.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589.88	1,204.3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32,549.93	-70,494,014.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33,353.28	-69,758,472.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196.65	-735,541.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141,274.74	548,627,04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3,533.78	40,278,85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514,888.52	589,092,49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029,697.04	1,177,998,3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460,228.92	196,438,99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21,112.73	139,477,08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9,619.95	8,507,16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9,228.62	53,280,6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36,189.22	386,680,8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78,626.30	192,411,60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386.66	17,28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6,429.19	17,28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3,755.21	46,186,98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3,755.21	46,186,98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415,863.98	-46,169,73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11.80	345,58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3,040.12	23,967,60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1,951.92	24,313,20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951.92	26,186,7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98.68	-8,48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34,727.04	172,420,58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462,041.64	649,860,14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796,768.68	822,280,727.43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赛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84.4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2,625.92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12,358.58	9,003.00	37.27%
月饼系列	48.58	5.90	723.39%
餐食系列	3,623.87	3,597.28	0.74%
糖制品、糕点及其他	6,594.89	6,641.07	-0.70%
合计	22,625.92	19,247.25	17.56%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7,238.63	7,479.26	-3.22%
电子商务	3,476.26	2,750.42	26.39%
商超	1,962.14	1,778.84	9.74%
经销商	8,256.42	5,485.11	50.52%
其他	1,692.47	1,753.62	-2.92%
合计	22,625.92	19,247.25	17.56%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15,652.31	13,482.80	16.09%
华北地区	1,247.49	756.90	65.03%
华中地区	1,768.28	1,608.38	9.87%
华南地区	724.75	391.80	84.98%
西南地区	385.33	292.81	31.60%
西北地区	140.53	100.66	39.61%
东北地区	40.99	25.09	63.37%
境外	443.60	527.86	-15.96%
电商	2,222.68	2,060.95	7.85%
合计	22,625.92	19,247.25	17.56%

注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含境外)销售的部分。

注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5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480	35	84	441
华北地区	26	4	10	20
华中地区	55	5	9	51
华南地区	25	8	5	28
西南地区	33	3	8	28
西北地区	19	4	4	19
东北地区	14	1	5	10
合计	652	60	125	597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厉建平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提交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城北路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每位股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权限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1/y1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登录,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证券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权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魏荣明、马建忠、陈传亮、胡建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7	五芳斋	202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9:00-12:00,13:00-17: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授权证手续。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7:30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

邮箱:wh19214@wufangzhai.com

联系人:于雪西、张丽

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